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正向管教暨人權法治教育-民法下修的學生責任與義務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我國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本次修法提升青少年之權益保障，連帶影響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與調整(如消費者保護法、部分交易行為的法律效力等)外，對於過去社會的價值觀與體制亦將產生影響。
- 二、探究理由修法，並討論成年門檻調降後在民事相關法規會產生什麼影響？對於青少年及其相關的人事物及組織等，有無需要預先準備及調整？以及如何讓青少年認知到這次修法的前因後果，了解修法中的多元觀點，並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本案宣導場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
(下午 1 點進場)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- 三、講師：魏大千律師
- 四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各高、國中、小學務工作人員(各校限定 1 位)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營造本市各級學校「學生皆曉公民權利，教師引導多元觀點」的校園氛圍，達成建構不濫用權利、進而善盡公民責任的友善校園工作目標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有效處理師生衝突，更有效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。

伍、經費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函報市府。

柒、本計畫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